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預計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千元

行政區域	不經濟 公話具 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收入 (D)	淨成本 (C)-(D)	要求補助金 額預估值
		可避免資 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成本合計 (C)=(A)+(B)			
基隆市	133	9	1,855	1,864	109	1,755	1,755
台北市	868	44	8,998	9,042	1,301	7,741	7,741
新北市	712	36	7,520	7,556	780	6,776	6,776
桃園市	907	71	9,849	9,920	943	8,977	8,977
新竹市	141	13	1,947	1,960	189	1,771	1,771
新竹縣	264	24	3,613	3,637	224	3,413	3,413
苗栗縣	545	42	5,828	5,870	396	5,474	5,474
台中市	696	35	10,030	10,065	1,018	9,047	9,047
南投縣	390	31	7,237	7,268	783	6,485	6,485
彰化縣	631	32	8,462	8,494	812	7,682	7,682
雲林縣	153	11	2,161	2,172	382	1,790	1,790
嘉義市	92	5	1,397	1,402	221	1,181	1,181
嘉義縣	282	15	4,248	4,263	529	3,734	3,734
台南市	535	20	6,141	6,161	848	5,313	5,313
高雄市	474	18	6,487	6,505	411	6,094	6,094
屏東縣	444	46	6,069	6,115	446	5,669	5,669
宜蘭縣	201	17	3,159	3,176	227	2,949	2,949
花蓮縣	486	35	5,825	5,860	937	4,923	4,923
台東縣	217	12	3,577	3,589	250	3,339	3,339
澎湖縣	138	10	2,293	2,303	119	2,184	2,184
金門縣	35	1	959	960	31	929	929
連江縣	40	2	1,464	1,466	27	1,439	1,439
合計	8,384	529	109,119	109,648	10,983	98,665	98,665

基隆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3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94	98.89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3	4.1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75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755(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基隆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13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3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基隆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基隆營運處	133	9,369	1,854,667	1,864,036	108,961	1,755,075
合計	133	9,369	1,854,667	1,864,036	108,961	1,755,075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85	98.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02	4.0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77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776(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北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71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5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0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新北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北營運處	322	16,230	3,343,114	3,359,344	462,370	2,896,974
新北營運處	261	11,323	2,384,844	2,396,166	253,427	2,142,739
基隆營運處	129	9,071	1,791,909	1,800,980	64,684	1,736,296
合計	712	36,624	7,519,867	7,556,490	780,481	6,776,009

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47	98.5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1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74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741(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北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86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1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台北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北營運處	868	43,707	8,997,804	9,041,511	1,300,702	7,740,809
合計	868	43,707	8,997,804	9,041,511	1,300,702	7,740,809

桃園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3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8.3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25	3.1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8,977(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8,977(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桃園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90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8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2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桃園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北營運處	3	130	27,458	27,588	2,546	25,042
桃園營運處	904	70,383	9,821,396	9,891,780	940,240	8,951,540
合計	907	70,514	9,848,854	9,919,368	942,786	8,976,582

新竹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6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接續完成率(%)	97.77	97.4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0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77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771(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4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62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新竹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141	12,797	1,946,967	1,959,764	189,238	1,770,526
合計	141	12,797	1,946,967	1,959,764	189,238	1,770,526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7.77	97.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1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41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413(仟元)

--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6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1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新竹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263	23,804	3,602,481	3,626,285	223,487	3,402,798
苗栗營運處	1	77	10,637	10,715	402	10,313
合計	264	23,881	3,613,118	3,636,999	223,889	3,413,110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接續完成率(%)	98.80	98.7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05	4.0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9	0.1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47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474(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苗栗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4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9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0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苗栗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苗栗營運處	540	41,656	5,756,880	5,798,536	392,003	5,406,533
台中營運處	5	256	71,441	71,698	3,829	67,869
合計	545	41,912	5,828,321	5,870,234	395,832	5,474,402

台中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接續完成率(%)	98.90	98.8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3	1.1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9,047(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9,047(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中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69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2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台中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695	35,761	10,011,488	10,047,248	1,018,077	9,029,171
南投營運處	1	79	18,349	18,427	144	18,283
合計	696	35,839	10,029,837	10,065,676	1,018,221	9,047,455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76	98.8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50	1.4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68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682(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彰化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6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4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5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彰化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彰化營運處	625	31,134	8,351,003	8,382,137	805,208	7,576,929
南投營運處	6	472	110,799	111,271	6,505	104,766
合計	631	31,606	8,461,803	8,493,408	811,713	7,681,695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7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20	99.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65	1.6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48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485(仟元)

--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南投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39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75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6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南投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台中營運處	2	102	28,442	28,545	260	28,285
南投營運處	388	30,604	7,208,748	7,239,352	782,250	6,457,102
合計	390	30,707	7,237,190	7,267,897	782,510	6,485,387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7.83	97.9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45	1.4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79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790(仟元)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雲林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15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3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4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雲林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雲林營運處	153	10,840	2,161,253	2,172,092	381,945	1,790,147
合計	153	10,840	2,161,253	2,172,092	381,945	1,790,147

嘉義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8.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82	0.8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0.0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18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181(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9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9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8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嘉義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92	4,824	1,396,910	1,401,734	221,108	1,180,626
合計	92	4,824	1,396,910	1,401,734	221,108	1,180,626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8.3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82	0.8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0.0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73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734(仟元)

--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8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9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8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嘉義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282	14,708	4,247,957	4,262,665	528,993	3,733,672
合計	282	14,708	4,247,957	4,262,665	528,993	3,733,672

台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接續完成率(%)	98.44	98.5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0	2.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31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313(仟元)

--詳如附表

台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南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53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2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南市

112年度 台南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南營運處	535	19,996	6,140,988	6,160,985	847,600	5,313,385
合計	535	19,996	6,140,988	6,160,985	847,600	5,313,385

高雄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6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36	98.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7	1.7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09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094(仟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高雄市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7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61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高雄市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高雄營運處	474	17,681	6,486,550	6,504,231	410,540	6,093,691
合計	474	17,681	6,486,550	6,504,231	410,540	6,093,691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37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70	98.6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30	2.1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67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670(仟元)

--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屏東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44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7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13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屏東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屏東營運處	444	46,355	6,069,381	6,115,737	445,916	5,669,821
合計	444	46,355	6,069,381	6,115,737	445,916	5,669,821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9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42	98.5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67	2.5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0.0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33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339(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東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21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92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6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台東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東營運處	217	11,711	3,576,740	3,588,451	250,205	3,338,246
合計	217	11,711	3,576,740	3,588,451	250,205	3,338,246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7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99	98.9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37	3.0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0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94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949(仟元)

--詳如附表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宜蘭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20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75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3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宜蘭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宜蘭營運處	201	17,368	3,159,403	3,176,771	226,587	2,950,184
合計	201	17,368	3,159,403	3,176,771	226,587	2,950,184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5.2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7.94	98.2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43	2.2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0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92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923(仟元)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花蓮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8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5.21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4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花蓮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花蓮營運處	485	34,653	5,810,608	5,845,261	936,383	4,908,878
台中營運處	1	51	14,303	14,354	646	13,708
合計	486	34,704	5,824,911	5,859,615	937,029	4,922,586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7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1	99.8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4	0.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43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439(仟元)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連江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4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79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1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連江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馬祖營運處	40	2,392	1,464,215	1,466,607	27,464	1,439,143
合計	40	2,392	1,464,215	1,466,607	27,464	1,439,143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5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8.01	98.0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	1.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92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929(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金門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5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53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金門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中營運處	1	52	14,568	14,620	2,318	12,302
金門營運處	34	1,480	944,628	946,108	29,081	917,026
合計	35	1,532	959,196	960,728	31,399	929,328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2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4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6.15	96.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11	2.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18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184(仟元)

--詳如附表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澎湖縣 112年度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3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43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2年度 澎湖縣

製表日期：111年5月17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D)	預計淨成本 E=(C-D)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澎湖營運處	138	9,775	2,292,790	2,302,565	119,369	2,183,196
合計	138	9,775	2,292,790	2,302,565	119,369	2,183,196